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9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 務 人 徐銓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陸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徐銓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止累計50,697元正未給付，其中48,680元為消費款；1,947元為循環利息；7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002），（003）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9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7816元	徐銓宏	自民國112 年1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58%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21550 元	徐銓宏	自民國112 年1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08%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19314 元	徐銓宏	自民國112 年1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